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5 年 1 月校務會議議程表

項 次	起迄時間	使 用 時 間	程 序 內 容
一	12:00~12:15	15	報到
二	12:15~12:18	3	會議開始，確認程序(本次會議因提案較多，為促進會議效率，也讓老師有充份備課時間，擬優先討論提案)
三	12:18~12:20	2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四	12:20~12:25	5	主席報告
五	12:25~12:30	5	家長會報告
六	12:30~12:35	5	教師會報告
七	12:35~12:45	10	各處室業務報告
八	12:45~13:15	30	提案討論 1. 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2. 修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多元教學創新與評量獎勵實施要點」。 3. 廢止「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4.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5.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李深恩蔡銀芍紀念獎學金設置與管理辦法」。 6. 修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
九	13:15~13:20	5	臨時動議
十	13:20		散會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5 年 1 月校務會議

壹、時間：115 年 1 月 7 日(三)中午 12：15

貳、地點：仁愛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增銘校長

資料整理：許桂綾

肆、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審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決議：經出席委員 2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二、修正「臺北市南門國民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表」

決議：經出席委員 2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三、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一) 校長建議，就本辦法第參條第一款第四目「教師代表」之組成，宜明確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與推薦方式。

(二) 蘇柔雯老師建議教師代表應至少包含一名教師會代表，並依個案情形推派相關年級導師參與。惟經陳嘉源主任會前與承辦人釐清，本案代表性質需於學年度開始前即確定固定名單，無法採浮動名單方式辦理。

(三) 經充分討論，擬由各年級導師推派一位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並將「教師代表 3 人」後方括弧內文字修正為「(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

決議：經出席委員 2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四、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伍、主席報告。

陸、家長會長報告。

柒、教師會長報告。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工作均依照行事曆計畫順利進行，感謝大家支持與配合。
- 二、 第三年實施雙語教育學校計畫，教師共備研習、外師協同教學、國際教育交流活動（10 月接待韓國鎮安教育廳交流團 45 位師生、11 月接待韓國三成中學 12 位師生 2 天入校共學；904、905、808 與日本長田中學進行英文課線上交流），提供給同學多元國際的學習環境。
- 三、 配合南門新願景～面向未來的全球公民學校，我們用在地化的校本課程「走讀南門」分享文化特色給國際友人，以雙語「全球公民」彈性課程厚實學生國際教育素養能力，並透過國際交流互動提升國際移動力。本學年搭配外師 ETA 協同教學的課程有：七年級「全球公民」、八年級英文彈性「永續地球村」以及七八年級社團「國際筆友社」。
- 四、 本校因應本土語課程持續申辦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呼應本土語課程加深加廣。校內閩南語社群課程研發能力強，希望可以帶動世代傳承讓傳統文化得以復甦，以愈在地愈國際的精神，和雙語國際教育加成發展。
- 五、 115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以及各課程的評量規準，會在下學期期初課發會討論通過彈性課程節數分配，目前七、八年級各有一門新的課程正在開發，邀請有興趣的老師參與課程研發與授課，課程目標為「STEAM 初階」與「全民公民 II」。
- 六、 本校配合教育部(局)教學正常化規定，落實編班正常化、教學正常化、評量正常化相關規定，在各級會議加強宣導、校務安排符合規範，藉由多元適性課程培養身心健全的學子。
- 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各項競賽成績優異，感謝各項目指導老師及家長會經費支援挹注：

## 【學生組】

競賽層級	競賽項目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競賽成績
臺北市	國語朗讀	903 高梓菱	林慧卿	佳作
臺北市	國語字音字形	913 陳柏鈞	盧俞俞	佳作
臺北市	臺灣台語朗讀	809 賴昀	楊湘琳	第五名
臺北市	臺灣台語朗讀	802 張敬揚	楊雯雯	佳作
臺北市	臺灣客語朗讀	817 湯宇靚	湯勇雄	佳作
臺北市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701 顏愷陞	盧幸娟	佳作
臺北市	原民語朗讀(阿美族語)	807 林奕潔	林碧茹	佳作

臺北市	原民語朗讀(泰雅族語)	806 蕭子玲	王永雄	第三名
臺北市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815 李和馨	楊雯雯	第六名
臺北市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707 吳柏叡	楊雯雯	佳作
臺北市	臺灣台語讀者劇場	801 劉欣霏、廖垣菲、鄭嘉信、劉軒慈	楊雯雯	第三名

### 【教師組】

編號	姓名	競賽作品-獎項
1	陳嘉源、許官承、祝于婷、梁恩萍、古杰平、李佳穗	特殊教育鑑定前的輔導銜接工作探討-以南門國中為例 第 26 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 優選

### 八、 114 學年度寒假暨教務處重要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九年級升學活動
1	1/20、1/26~2/3	上午 7:30~12:10 寒假學藝活動 下午 12:10~17:00 午自習 (1/26~2/3)
2	2/4~2/13	8:30~17:00 寒假自習 (2/4~5 上午會考作文班)
3	2/23~5/14(暫)	17:00~21:00 晚自習
4	3/7~5/9(暫)	假日自習：週六及週日之 8:30 至 17:00 (清明連假、勞動節連假暫停) 共 16 次
5	4/13~5/15(暫)	九年級考前衝刺

### 九、 學習扶助課程

感謝本學期參與學習扶助課程的教師：蔡英如師、施怡如師、羅景蓁師、李念恩師、退休老師楊麗雪、實習教師施柏帆、實習老師邱翊嘉。

(各年級上課人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 文	7	6	未開課
英 語	8	9	未開課
數 學	16	28	未開課

### 十、 學困班(各年級上課人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英 語	9	0	8

### 十一、目前本校積極建置智慧教室，班班有大屏與無線基地台，未來希望逐年建置

專科教室也成為智慧教室。下表為目前有的資訊設備，請教師們多多借用，利用各種載具與教學平台協助學生學習。

	數量	保管單位
筆記型電腦	31	設備組
專科教室大屏	22	
一般教室大屏	52	資訊組
5G 無線基地台	84	
ipad	385	
chromebook	99	

十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及規劃辦理之學藝活動與教學專案計畫如下：

(一) 115 年 3~4 月辦理校內學藝競賽活動(字音字形、寫字、演說、朗讀、作文、本土朗讀與情境式演說、家政、唐詩畫境、圖說母語俗諺、寫生、生活科技等競賽)。

(二) 教學相關專案計畫：

1. 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協助新進教師融入本校教學環境，並促進教師專業知能。
2. 國際教育相關專案：教育局國際筆友計畫。
3. 十二年國教 114 學年度公開觀議課實施計畫。
4.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5. 與作家有約。(5/27 下午，邀請作家大師兄林品睿先生，學生閱讀大師兄 2019 出版著作「比句點更悲傷」)
6. 臺北市雙語教育學校計畫。
7. 閩南語沉浸式學習計畫。
8. 持續推動校內領域社群運作：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技、健體、綜合、藝文、特教等各學習領域教師社群。
9. 臺北市深耕閱讀推動小組實施計畫、閱讀推手計劃、讀報教育及讀報實驗班。
10. STEAM 預備學校申請中。

謹代表教務處謝謝大家這學期的支持，祝大家

新年快樂、闔家平安

## 【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家長、教職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學務處在本學期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並期盼新的學期能繼續給予支持。
- 二、本學期重大活動，包括：
- (一)8月21-22日完成新生始業輔導。
  - (二)9月14-16日辦理九年級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 (三)10月20日完成八、九年級優良學生競選活動(每年選一次)。
  - (四)11月15日舉辦57周年校慶慶祝活動(七年級大會舞、八年級減塑園遊會、全校大隊接力決賽及闖關摸彩等)。
  - (五)12月13日公館聖誕季-管、弦樂團自來水園區演出。
  - (六)校內體育競賽活動：校慶個人賽、大隊接力、八年級三對三籃球賽、九年級五對五籃球賽(預計1/19下午比賽)
  - (七)代表隊組訓與比賽，勇奪各項國內外比賽獎牌，為校爭取榮譽，部份運動類代表隊也正緊鑼密鼓備戰下學期在「臺北市」的全中運比賽，以及弦樂團將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大家一起為南門學子的傑出表現喝采及祈福。目前代表隊部份包括：桌球隊、游泳隊、橄欖球隊、射箭隊、籃球隊、田徑隊、武術、圍棋、弦樂團、管樂團、美術、音樂等都榮獲優秀的成績(請見校網/南門之星/南門之光)。
  - (八)推動學生自治成果：臺美生態小主播宣導紙容器回收步驟及生物多樣性(學校綠籬、生態池)並於校慶帶領全體學生完成「減塑宣言」。
  - (九)相關宣導活動，包括品德教育、法治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境教育及春暉、性平、臺美生態教育專案等，均已順利辦理完畢。
- 三、學務處非常重視學生獎懲「重獎輕懲」，培養學生成為重榮譽的南門好少年，也希望學生能在畢業前完成改過銷過，適時提醒教師，在給予學生獎勵或懲處時，務必注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正當的法律程序(給予充分陳述的機會)。
- 四、請全體教師落實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遵守零體罰之教育政策。本學期學生受懲處前三名：違規使用手機、考試作弊、其他行為不良(如教室玩撲克牌，同學之間玩鬧過當，導致衝突、玩球不慎砸到同學未道歉、禮貌欠佳等等)、同儕間玩鬧肢體衝突。
- 五、學校教育儲蓄戶在本年度的支出及收入，114年度截至12/15收入21,500元，支出32,668元，相關明細請參考 <https://www.edusave.edu.tw/> -> 查詢本校->收支明細。另迄今(114/12/2)帳戶餘額673,478元。感謝家長及師生慷慨解囊。
- 六、關於服務學習時數，攸關學生升學成績，訓育組僅負責統整全校事宜，仍需老師及各處室的配合及主動幫忙。若各領域或各處室有需要學生服務學習的部分，均可逕行提出需求及認證，除可減緩人力不足外，更能提供學習時數給予學生，創造雙贏機會。若學生在校內無法達到足夠時數，亦可向

訓育組申請到校外服務學習。

七、學務處在本學期亦積極配合教育局「反毒、反黑、反霸凌」之各項政策，輔以正向管教及品德、人權、法治教育等策略，以預防各類校園危安事件發生，並培養學子正確認知，免於毒害、黑道、霸凌的戕害，成為有理想、會思辨之南門好少年。

八、下學期學務處之重點工作如下：

- (一)持續宣導並鼓勵家長及導師下載酷客 APP，請假一日可直接線上完成。
- (二)持續精進交通安全教育，利用校園交安廊道情境提升師生交安意識。
- (三)配合 SH150 政策，實施課間慢跑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舉辦七年級五人制足球賽、八年級男女排球賽、期末班際游泳比賽等。
- (四)推展社團活動，培養多元發展能力：成立各類社團，讓學生能有各項活動之參與機會。
- (五)申請臺美生態學校綠旗認證，以三條行動路徑「消耗與廢棄物」、「生物多樣性」、「永續食物」，結合綜合及藝文領域課程融入。
- (六)藉由摘種愛玉融入永續環境，持續推展能源教育，增加校園綠覆蓋提升「生態固碳」，達到節能降溫降低熱島效應。
- (七)辦理七、八年級校外教學及九年級祈福包高中、畢業系列活動等。

九、藉此機會要特別感謝學務處同仁的辛勤付出，包括各組組長、協助行政及幹事同仁，除了自己的本職之外，尚須為了學生上放學的安全，輪值導護，特別感謝。

最後僅代表學務處所有同仁敬祝大家

~馬到成功，馬年行大運~

*Wishing you swift success in the Year of the Horse.*

## 【總務處】

感謝全體教職員工、行政夥伴、家長共同營造打拼一個亮麗校園。  
綜合工作報告

114 年已完工或進行之重大工程：

- (一)游泳池整修工程第二期
- (二)琴韻樓整修工程
- (三)九年級普通教室整修工程
- (四)親師交流空間整修工程
- (五)活動中心音樂廳周邊整修工程

二、115 年將進行的重大工程

- (一)八年級普通教室整修工程(已核定)
- (二)活動中心西側廁所整修工程(已核定)
- (三)校園安全數位監視系統更新(分五年逐年完成)(已核定)
- (四)活動中心屋頂防漏工程(擬申請)
- (五)活動中心三樓整修(滲水白華、油漆、防撞墊更新等)(擬申請)

三、擬向教育局申請 116 年修建工程如下，視教育局明年審查結果再向同仁報告：

- (一)「忠孝樓仁愛樓屋頂防漏工程」預算 7,315,000 元
- (二)「活動中心音樂廳舞台燈光系統更新工程」預算 5,800,000 元
- (三)「仁愛樓走廊牆壁及導師辦公室木門改善更新工程」預算 21,324,000 元
- (四)「活動中心外牆劣化整修暨門窗更新工程」預算 21,279,000 元

四、例行修繕維護：

- (一)各項教學設備修繕、環境改善。
- (二)飲水機保養清潔。
- (三)電梯安全保養。
- (四)水塔安全保養。
- (五)飲用水檢測。
- (六)消防設備檢修。
- (七)用電盤安全檢修。

五、專案採購業務：

- (一)桶餐採購/擴充續約。
- (二)外包工友、保全勞務採購。
- (三)七、八、九年級校外教學。
- (四)115 學年度 57 屆畢業紀念冊採購

## 【輔導室】

### 輔導組本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1. 個案認輔工作：目前有1名學生，有1位認輔志工投入。
2. 多元能力開發適性化課程：係針對導師轉介需要喘息輔導的學生，以自身興趣或專長選擇-「烘焙」課程，讓學生抽離學習並找到自己的優勢能力，進而發揮出來並有所貢獻。
3. 個案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共舉辦8場個案會議，協助個案相關就學輔導。
4. 本校目前有一位長期缺課學生，感謝各位師長持續關懷。
5. (NM 輔導-關懷光復行動)：由輔導老師對八年級各班進行花蓮馬太鞍-光復洪災事件發生時，自身的覺察與省思，然後以同理心付出行動。
6. 學生講座：
  - (1)10/20 七年級性平宣導「青春練習題-網路交友」，辛宜娟心理師(張老師基金會)
  - (2)10/27 八年級性平宣導「網路性剝削議題」，王昱瑋社工師、蘇詠淇社工師(台北乘風少保組)
7. 親職講座：11/21(五)晚上邀請陳雪如心理師談「隱性孤單(孩子有話不說怎麼辦？)」—青少年情緒議題，共計有120位家長參與，講座精彩且反應熱烈，謝謝各位同仁協助宣傳辦理。
8. 學校日：
  - (1)9/12 辦理七八年級學校日，家長參與非常熱烈，感謝各處室及教師群的協助。
  - (2)1/9 辦理九年級家長座談會-升學進路輔導。
9.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8/27 兒少保研習主題-「多元類型個案處遇歷程」-- 南門專輔老師群
10. 宣導活動
  - (1)家庭教育&長照：透過互動海報、小記徵文，讓學生分享家庭生活、照顧長者經驗心得，相互交流。
  - (2)性平教育&多元文化：透過海報看板展覽，搭配徵答、心得徵文，引導學生了解台灣新住民的現況與各國國家的特色，鼓勵學生能夠營造友善、多元的環境。
  - (3)傾聽日宣導：於學校日向家長進行傾聽日宣導，強調用心傾聽孩子心聲的重要性，促進親子理解與溝通，攜手守護學生的心理健康與情緒福祉。

## 二、輔導組下學期重點工作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3 月	七八年級學校日	辦理校務宣導、親師溝通等活動，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	家庭教育	全體師生
	南門國小升學宣導	介紹本校環境、課程、教學等特色，供小學畢業生與家長參考認識。	升學宣導	應屆畢業生及家長
3-5 月	辦理預防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	與家長和校外師資合作，辦理相關課程，供高關懷學生學習一技之長，並進行職業試探。	個案輔導	中輟及瀕臨中輟生
	辦理多元能力開發課程	針對九年級黃金講座期間學習動機低落的學生開設多元能力開發班，以期在課堂外能持續學習。	個案輔導	特定學生
4 月	認輔人員儲備研習	辦理本校認輔志工專業訓練，並定期提供督導課程，協助志工專業成長。	個案輔導	社區家長
	南門感飢十二	藉由一系列的主題課程，體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感受，並將一天的餐費捐給世界展望會進行國際援助。	生命教育	七八年級學生
5 月	家庭親職教育講座	辦理各式議題之家庭親職講座，協助本校家長增進家庭關係及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	全體師生
6 月	八升九學校日	親師交流暨九年級學習輔導規劃暨升學宣導講座。	家庭教育	八年級學生
7 月	新生家長親職講座	利用新生報到當日，邀請家長參加親職座談，了解國中生家長的心態準備與調適。	家庭教育	新生家長
適時	召開個案會議	邀請各方代表召開個案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活化資源網絡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適時	召開中輟鑑復輔會	邀請委員召開中輟鑑復輔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規劃復學安置流程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期初、期末	認輔工作討論會議	邀請認輔志工、導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共同參與本會議，討論受輔學生問題現況與未來輔導策略。	個案輔導	相關教師
2 次/學期	學輔會議	學務處與輔導室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學務處輔導室
2 次/學期	輔特會議	輔導與特教老師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輔導室
1 次/學期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定期邀請校外具專業知能心理師到校督導。	個案輔導	輔導室
適時	「生命教育」融	向本校教師宣導「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材	生命	全體教師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入課程教材		教育	
適時	「性平教育」融入課程教材	向本校教師宣導「性平教育」融入課程教材	性平教育	全體教室
適時	生命教育講座	規劃生命教育講座。	生命教育	七八年級學生
適時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性平教育	七八年級學生

### 三、資料組本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1. 九年級上學期參加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的學生共計 61 人次，分別學習-餐旅、餐旅-餐飲管理、設計、設計-3D 數位遊戲角色設計、商業與管理、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電機與電子-資訊、機械、機械-基礎電腦輔助製造、表演藝術、家政、家政-照顧服務、家政-寵物造型設計、食品、農業-花藝、醫護等 17 種職群。學生經過一學期有系統的職業試探課程，多有豐富的收穫，相當有助於未來的生涯規劃。
2. 出版「南門流心語」刊物，宣導生涯發展教育，搭配勇往職前職涯體驗活動提高學生的閱讀率，效果顯著。
3. 本學期各項心理測驗均已完成，七年級智力測驗及九年級興趣測驗結果均已匯入「台北市二代校務系統」，家長均可線上查看以增進對學生的了解及生涯輔導。(八年級生活適應量表因為程式設計關係無法匯入「台北市二代校務系統」)
4. 寒假期間舉辦「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共開設 65 種不同職群的生涯探索營隊，共計有 95 人次報名參加成功，幫助學生度過充實豐富的假期。
5. 為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對實際工作世界之認識與了解，輔導室資料組於 12/04 下午舉辦「南機場樂活園地之旅」，共有 7 位對咖啡製作有興趣的同學在資料組的帶領下前往南機場樂活園地學習如何製作咖啡，製作咖啡結束後學生可以與咖啡廳店長做一場職人 Q&A。
6. 為提升家長輔導孩子生涯發展及適性發展的知能，「一個老南門人的生命故事分享--兼談對科技世代的教育想法與職涯建議」生涯教育親職講座，邀請到臺大電子工程學研究所教授主講，他也是南門國中的校友，協助家長成為孩子的伯樂，透過正確了解孩子身心特質及優勢能力幫助他在未來世界適性揚才，開創美好的未來。

7. 輔導室於校慶當天舉辦「勇往職前」職群體驗活動，邀請 12 所社區技術型高中、五專及軍校協助設置 12 個攤位，提供學生多種職群的介紹及體驗小活動，寓教於樂。全校親師生均能踴躍參與，有豐富的體驗和收獲。
8. 八年級生涯發展教育講座於 12/15 (一) 週會時間在活動中心舉辦，邀請到鄧昇宏老師主講。藉由講師的經驗分享讓八年級的學生能夠認識自己、欣賞自己、進而肯定自己。
9. 輔導室陸續於 12/08 舉辦「適性入學宣導與升學輔導導師會議」、12/29 舉辦「適性入學宣導師生說明會」及 12/29 舉辦「適性入學宣導家長說明會」，幫助全校的親師生了解十二年國教各項入學管道並能妥善利用。

#### 四、資料組下學期重點工作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組織運作				
輔導室	各處室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15.3.6 115.6.5	會議室
全年級活動				
全校親師	適性發展宣導講座	分別辦理家長場及教師場，宣導如何協助建立並善用「生涯檔案」及「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115.3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生涯檔案建置充實及檢核	由導師及輔導老師妥善輔導學生建置多元適性之生涯檔案，並視需要融入課程、充實內容、定期檢核。	115.3	各班教室
全校師生	南門流心語	內容有生涯教育主題文章、學生參加生涯活動之迴響及有獎徵答。	115.3~ 115.6	各班教室 各領域辦公室
全校學生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充實及檢核	由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上線填寫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並開通家長帳號，通知家長上線檢視學生資料，並適時給予學生留言鼓勵。	115.4	多媒體教室
八、九年級高關懷學生	多元能力開發班	邀請技術型高中教師及技專校院教師並連結熱心又學有專精的志工家長和社區師傅為高關懷學生開設多元能力開發班，大幅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及到校出席率，有效預防中輟。	115.4- 115.6	會議室 多媒體教室 烘焙教室 大操場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全校學生 自由報名	暑假職業 輔導研習營	學生到技術型高中的興趣科系體驗學習。	暑假 共計 30 種 職群營 隊	各技術型高 中

### 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 七年級活動-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七年級 全體學生	生涯達人 訪談報告	配合輔導活動課程讓學生透過訪談生涯達人蒐集興趣職業的相關資料，讓學生深入了解興趣職業特色與內容，增進進路選擇的知能。	115.3	七年級 各班教室
七年級 全體學生	學習與讀書 策略量表	於輔導活動課進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幫助學生改進學習態度及方法。	115.4- 115.6	七年級 各班教室
七年級 全體學生	生涯達人 分享講座	邀請家長、校友、技術型高中教師、技專校院教師、專業人士及國手...等至班級進行生涯分享並親切對話，增進學生對職業世界的認識。	115.5- 115.6	七年級 各班教室
七年級 全體學生	「技職有藍 天」週會生 涯講座	於週會時間邀請生涯達人蒞校分享生涯規劃之歷程，幫助孩子適性選擇，邁向專業自信的人生。	115.6	活動中心

###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 八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八年級導師 /對技藝課 程有興趣的 家長與學生	技藝課程說 明會暨個別 諮詢服務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介紹九年級技藝課程的特色及對參加學生的幫助，請導師協助推薦適合的學生參加，期勉家長能珍惜機會，支持孩子的選擇。	115.2- 115.4	會議室
八年級 高關懷學生	百工職場半 日 微體驗活動	帶領高關懷學生花一個上午(或下午)至學生感興趣的職場體驗，讓學生瞭解現實中的產業及工作世界，提供學生探索各類專業群科的機會；同時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強化生涯發展教育的功能。	115.3- 115.6	產業職場
八年級 全體學生	社區高級中 等學校專業 群科參訪	透過實做體驗深入了解其興趣職群內容及特色，幫助孩子適性選擇邁向專業自信的人生。	115.4	社區技術型 高中、 技專校院
八年級導師 及專任教師	技職教育深 度 體驗研習	讓老師也可以透過實做體驗深入了解技職教育職群內容及特色，幫助孩子適性選擇邁向專業自信的人生。	115.4	社區技術型 高中、 技專校院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八年級全體學生	職涯性向量表施測	透過職涯性向測驗幫助學生了解其優勢性向並建議未來適合選讀的職群。	115.4-115.6	多媒體教室
<b>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b>				
<b>九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b>				
<b>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b>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	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推薦具有技藝傾向的九年級學生到合作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進行每周一次的職業試探。	115.2-5	社區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九年級全體學生	生涯發展規劃書	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並針對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進路諮詢服務。	115.2-5	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全體學生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完成志願模擬選填，並針對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幫助學生皆能適性選填志願。	115.3-4	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全體家長	適性選校說明會	邀請各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的宣導教師來說明其辦學特色及入學管道，幫助家長充分了解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各類型學校的特色，以提供家長適性選校之參考。	115.3-4	會議室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及家長	進路說明會	辦理技藝教育課程進路說明會來說明技優甄審、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等入學管道並輔導學生善用其優勢的入學管道選填志願。	115.4-5	會議室
九年級全體師生	升學選校資料展	靜態資料文宣展。於普通班各班放置一本北北基宜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所提供的升學資訊，以供九年級學生認識各類型學校特色並能掌握各校升學資訊，作為升學選擇之參考。	115.5-6	九年級各班教室
九年級全體學生	生涯啟航多元特色活動	於九年級會考後辦理「生涯啟航」活動，以一系列豐富多元的特色課程，點燃學生的學習熱情，並讓學生可以發展其生涯興趣展現其優勢能力，不僅創造自我價值，也成為學校和社會的祝福。畢業前的大充電，讓每一位畢業生都能適性飛揚，展翅高飛。	115.5-6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及文教機構
九年級學生自由報名	校園體驗參觀活動	帶領學生實地參訪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等各類型學校，認識學校特色，適性選擇。	115.5-6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九年級全體親師生	適性選填志願說明會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宣導如何善用生涯發展規劃書及各項升學資訊，幫助孩子適性選填志願。	115.5-6	會議室活動中心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九年級學生及家長	適性選填志願 假日諮詢服務	於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假日期間，輔導室全體教師、教務處註冊組及導師聯合組成服務團隊，提供個別有需要的家長及學生不間斷的志願選填諮詢服務。	115. 6	輔導室 多媒體教室

## 五、特教組本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 常態性事務

1. 每週一至四第八節開設特教課後照顧班 5 班，參加學生 35 人。
2. 每日特教交通車上下學發車 3 輛，共 6 位學生接受交通車服務。
3. 10-12 月出刊特教頻道並辦理學生有獎徵答、教師特教研習，提升全校師生特教知能。

### 7、8 月份活動

1. 7/1-8/1 特教班暑期輔導。
2. 8/22、8/25、8/26 資源班新生入學準備班
3. 8/1-8/25 辦理八、九年級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
4. 8/26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永不妥協！妥瑞症教會我的人生大小事》

### 9 月份活動

1. 9/5 午休召開資源班新生說明會，協助資源班新生熟悉資源班環境及課程。
2. 9/1-9/9 受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申請，無人報名。
3. 9/5-10/9 提報校內共 11 名學生特教鑑定，1 位確認生，8 位疑似生，2 位新轉介。
4. 9/23-1/13 每週二(二到七節)開設特教組電腦技藝班課程。
5. 9/12 分別召開特教班、資源班、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家長座談會，說明本校特教服務及親師互動。
6. 9/17 召開期初特推會，審議通過 29 位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特教學生課程及考場需求、資源班教師深化融合教育試辦計畫之課程規畫表、審查教育關懷獎報名、縮短修業年限計畫等。

### 10 月份活動

1. 10/9-12/30 專業團隊人員到校提供特殊生語言治療、物理治療和職能治療服務。
2. 10/31 特教組國小進路參觀(特教班、資源班)，共 57 名家長及小學教師報名參與。

## 11月份活動

11/15 校慶特教宣導體驗活動擺攤，讓大家認識各種障礙特質(視障、肢障及聽障)，破除大眾對特教的迷思。

## 12月份活動

- 1.12/5 資源班校外教學-綠世界；特教班校外教學-蘭陽博物館、宜蘭虎牌米粉工廠
- 2.12/2 辦理九年級身障生升學說明會，協助家長了解特殊升學管道。
- 3.12/1-1/7 十二年就學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網路報名系統填報資料。
- 4.12/24 辦理特教班歲末感恩茶會暨耶誕活動。
- 5.12/31 辦理資源班-期末成果才藝發表會。
- 6.12/1-3/12 國小升國中學生鑑定作業。

## 1月份活動

- 1.1/7 召開期末特推會。
- 2.1/1-3/12 國中在校生鑑定作業。
- 3.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數理類(1/24、1/25、1/26、1/27、1/31)

## 六、特教組下學期重點工作

### 2月份活動

- 1.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數理類(2/4、2/5、2/6、2/8)。
- 2.2/23-3/3 受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 3.3/3-6/16 特殊教育電腦技藝班(每週二)。
- 4.3/2 資源班開始上課。
- 5.3/9-6/25 特教組第八節課後照顧班(每週一到週四)

### 3月份活動

- 1.2/26-3/11 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校內報名
- 2.3/18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
- 3.3/13-4/17 辦理 6 次國小特殊生點心製作技藝班課程。(暫)

### 4月份活動

- 1.特教組十二年就學安置結果公告。
- 2.學術性向資優複選評量
- 3.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 4.特教班一日志工活動-第一場。
- 5.特教入班宣導活動。

## 5月份活動

1. 特教班一日志工活動-第二場。
2.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公告安置名單。
3. 特教組校外教學。(暫)

## 6月份活動

6/11 特教協調會(暫)

6/17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七、音樂組本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1. 辦理四場音樂會，校內兩場實習音樂會、校外兩場音樂會(畢業音樂會與聯合音樂會)。
2. 協助安排音樂比賽賽程等事宜。
3. 辦理專題講座一場。
4. 辦理校外教學一次。
5. 辦理術科期初、期末測驗數場。

活動名稱	活動類別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對象
術科期初考	術科測驗	9/4(四)、9/5(五)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114.9	音樂班學生
音樂比賽上網報名	音樂比賽	臺北市音樂比賽上網報名作業	114.9.2-9.9	全體學生
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	9/19-11/12 音樂組協辦音樂比賽	114.9.19-11.12	全體學生
八年級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4.10.3	全體師生
畢業音樂會	音樂會	11/19(三)第47屆音樂班畢業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合奏(19:00 中山堂)	114.11.19	全體師生
聯合音樂會	音樂會	12/5(五)三校音樂班聯合音樂會 (19:00 中山堂)。管絃樂合奏	114.12.5	全體師生
七年級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4.12.12	全體師生
陳逸樸專題講座	大師班	12/19 陳逸樸專題講座	114.12.19	音樂班學生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術科測驗	1/2(五)、1/8(四)、1/9(五)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114.1.2 -1.9	音樂班學生

活動名稱	活動類別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對象
七八九級校外教學	參訪	1/23 宜蘭傳統藝術中心參訪	115. 1. 23	音樂班學生

## 八、音樂組下學期重點工作

1. 協助辦理全國音樂比賽。
2. 協助辦理升國中音樂班聯招。
3. 辦理兩場校內實習音樂會。
4. 辦理術科期初、期末考數場與模擬考。
5. 升高中術科聯招陪考。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3月	全國音樂比賽	3/1-3/15 全國音樂比賽團體組(暫) 3/16-31 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暫)	音樂比賽	音樂班學生
	國中音樂班聯招線上報名	3/9-13 國中音樂班聯招線上報名	音樂班招生	全市國小六年級學生
	音樂班術科模擬考	3/27 辦理音樂班升高中音樂班術科模擬考	術科測驗	音樂班 9 年級學生
	七年級實習音樂會	3/30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暫)	音樂會	全體學生
4月	國中音樂班聯招書面審查工作	4/2-15 國中音樂班聯招書面審查、報到	音樂班招生	全市國小六年級學生
	高中音樂班聯合鑑定	4/11-4/13 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地點：南崁高中)	升學輔導	音樂班 9 年級學生
	國中音樂班聯招術科考試	4/25-26 協助台北市國中音樂班聯合招生術科考試	音樂班招生	全市國小六年級學生
5月	八年級實習音樂會	5/26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暫)	音樂會	全體學生
6月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6/12(五)、18(四)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術科測驗	音樂班學生

##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習與體驗課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課程類別	開課堂數
1	校內外教師研習	15
2	校內各領域教師研習	9
3	學生體驗課程	59
4	競賽活動	1
5	展覽活動	1

(二) 114 學年度寒假親子營隊經教育局核定，預計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課程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	1/28-1/30	9-12	機關整合體驗	三豐文化 教師團隊
2	1/26-1/28	9-12	智慧溫濕度感控與程式(元件組裝+程 式設計)	施怡如
3	1/27-1/28	9-12	Nano Banana AI 設計製物所(第一梯)	羅景蓁
4	1/29-1/30	9-12	Nano Banana AI 設計製物所(第二梯)	羅景蓁
5	1/27-1/28	13-16	永續積木拼圖(第一梯)	羅景蓁
6	1/29-1/30	13-16	永續積木拼圖(第二梯)	羅景蓁
7	2/2-2/3	13-16	減碳日記與校園碳排數據探究	羅景蓁
8	2/2-2/3	9-12	樹枝再生設計筆	潘畊蓁
9	2/5-2/6	9-11	STEAM 創刻時鐘設計(第一梯)	李彬彬
10	2/9-2/10	9-11	STEAM 創刻時鐘設計(第二梯)	李彬彬

(三) 南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將改名為南門 STEAM 新科技教育中心，115 年 10 月  
臺北市教育局局長將蒞臨本中心揭牌。

## 【會計室】

114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需統計至 12 月底，會議當日補充報告核算後之執行率。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5 年 1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教務處	附署人	
案由	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說明	本校114-2行事曆經114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審查修訂，行程內容可能因上級來文或天候因素而變更，重大行事若有異動，異動內容將上網公告周知。		
擬辦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交日期：114 年 12 月 16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5 年 1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教務處	附 署 人	
案由	<p>審議修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多元教學創新與評量獎勵實施要點」</p>		
說明	<p>本校110年1月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教學創新獎勵實施要點」，因應教育政策趨勢及教學正常化、評量正常化之精神，鼓勵本校教師發展多元評量策略，促進學生多元展能，特修訂本要點。</p>		
擬辦	<p>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提交日期：114 年 12 月 16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多元教學創新與評量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110年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提115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審議

一、目的：因應新課綱的實施、教育政策趨勢、以及鼓勵同仁參與教學研究與專業發展、**發展多元評量策略、促進學生多元展能**，並樂於創新與推廣，特制定本獎勵要點，希冀形塑本校教師專業、創新、團隊合作、樂於分享的校園文化。

二、獎勵對象：本校教師（含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兼課教師）

三、獎勵範圍：學校範疇內實際教學與班級經營問題之解決、創新教案設計與開發、**多元評量策略發展**及教材教法之研究創作等。可包含以下形式：

(一)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二) 教學創新設計，含教案、教材、卷宗、檔案等。（必須有實際教學成果之佐證資料，有觀課、議課紀錄者尤佳）。

(三) 各項教育出版品，如發表於期刊、報紙上的教學心得及論文，或自己印行出版的刊物、研究集、專刊等。唯學位論文不予受理。

(四) 其他。例如題庫、作業庫、講義庫等之研發成果、班級經營策略發展等。

四、獎勵方式：

(一) 校外比賽：凡參與教育局以上單位辦理之公開競賽，每項作品獲得特優，頒發獎金2000元；優等，頒發獎金1500元；佳作，頒發獎金1000元；入選，頒發獎金500元。

(二) 校內發表：凡達到獎勵標準者每人各頒發獎狀乙紙，每位作者頒發獎金三百元，以茲鼓勵。並列入年終教師考核之參考。

五、作品審核：

(一) 作品格式不拘，請自行發揮創意展現，惟請參考評審項目。

(二) 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開『教學研究創新獎勵評審委員會議』，評審所有申請作品。

(三) 每學期間每位同仁至多有二件作品參賽。如二人以上合作一項作品，獎狀上並列作者姓名。（與校外人士合作之作品，獎金僅提供本校教師部份）

(四) 於平面或電子報章、雜誌發表之教學心得，同一人限於一學期內提報一次。

(五) 作品如有抄襲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情事者，經查屬實即取消獎勵資格，且提報人須負全部法律責任。

六、本校設立『教學創新獎勵評審委員會』負責作品之評審工作。其組織成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為教務主任、教師會會長、教學組長、家長會代表一人，另視作品之性質，設浮動委員若干，浮動委員之產生，由召集人會同當然委員共同推薦聘請之，身份以不公開為原則。組織成員均需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七、評審工作：

(一) 委員評審時應以量化方式給分，其評審項目及配分為：創新（30%）、完整性（30%）、**多元評量**（20%）、學術專業（10%）、應用參考價值（10%）。

(二) 每件作品所得總分之計算方式：

1. 與作品屬同一領域之浮動委員的給分，佔總分的百分之五十；其餘各委員給分的平均值，佔總分的百分之五十。
2. 若作品無法歸類為某單一領域或缺少與作品同一領域之浮動委員的給分時，由所有委員給分的平均值當作總分。
3. 作品所得之總分達70分以上（含70分）者，即為審查通過；70分以下者，即為審查不通過。

(三) 委員評分表一律彌封，評審結果只公佈審查通過的作品名稱及作者之資料，其餘資料皆不公佈。

八、參與此獎勵之作者需同意審核通過之作品能於該領域或校內共同備課時間進行分享，並在校內進行教學應用。若未參加校外競賽，鼓勵原作者於校外公開場合發表，以推廣成效。本校亦得集結出版合輯。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申請家長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5 年 1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學務處	附署人	
案由	廢止「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說明	本規範無明定之依據，另教育部已於108年6月17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原則」、114年10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103606號函請各校檢視現行校園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定（含教育用行動載具），本校重新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補足現行規定之不足，故提案廢除本要點。		
擬辦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交日期：114 年 12 月 16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5 年 1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學務處	附署人	
案由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說明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擬辦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交日期：114 年 12 月 16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提 115.01.07 校務會議審議

##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
- (三) 114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103606 號函。

## 二、 目的：為維護團體秩序，並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時校園安全與秩序，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 三、 本要點所稱之行動載具，係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智慧型裝置（包含但不限於手錶、眼鏡）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 管理原則：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之外，進校門後一律予以關機，放學離校後始可使用。
- (二)行動載具管理方式包含「班級集中管理」與「自主管理」：班級集中管理者，統一放置於班級後櫃上鎖存放，放學後領回；自主管理者，由學生本人自行管理。兩種管理方式皆須關機存放。
- (三)參加九年級晚自習者，考量返家之安全，第八節下課後可先行領回行動載具，如需使用手機聯絡家長須經師長之同意，其餘時間嚴禁開機。
- (四)經教師同意後始可使用，需注意禮儀，不得大聲喧嘩、口出穢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之隱私；另，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之精神，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五)如因身體健康等個人因素需攜帶穿戴式裝置，請填具申請書並附佐證資料，經學校審核通過後方可攜帶，亦須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其充電。
- (六)全體教職員均負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如查獲學生於校園內違規使用，均可依本要點進行管教、懲處。

## 五、 違規懲處：

- (一)學生違反本要點時，全體教職員皆可進行管教與懲處，開立勸導單並張貼於聯絡本上，通知法定代理人。
- (二)倘若學生再次違反本規定，手機將由生教組暫為保管，並通知法定代理人親自領回。  
警告：違反本要點，經勸導無效者，予以記警告乙次；並視違規情節，每日將行動載具送交學務處統一管理。

### (三)小過：

1. 行動載具借予同學使用，滋生糾紛者。

2. 於課堂中使用或玩遊戲，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3. 定期考試時間攜帶進入試場。

(四)大過：

1. 使用行動載具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2. 使用行動載具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3. 其他以行動載具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4. 大過以上懲處，需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處。

(五)其餘未盡事項，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

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生攜帶穿戴式智慧型裝置申請書

本人\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因

身體健康因素；

其他因素（請敘明：\_\_\_\_\_）；

需穿戴智慧型裝置到校。若有違反「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之處理。

（穿戴式智慧型裝置資訊：

裝置名稱：\_\_\_\_\_、廠牌：\_\_\_\_\_、

型號：\_\_\_\_\_、外觀顏色：\_\_\_\_\_）

學生：\_\_\_\_\_（簽章）

家長：\_\_\_\_\_（簽章）

導師：\_\_\_\_\_（簽章）

此致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5 年 1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輔導室	附署人	
案由	<p>擬訂定「李深恩蔡銀芍紀念獎學金設置與管理辦法」暨「獎學金申請表」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說明	<p>一、為妥善運用校友捐款資源，協助本校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建立制度化、公平且具透明度之獎學金審查與管理機制，爰擬具本草案。</p> <p>二、本獎學金以校友指定捐款設立，發放對象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學生為主，審查原則以實際需求及學生學習與生活態度為核心，非以學業成績作為唯一標準。</p> <p>三、本案獎學金之申請、審查、發放及經費核銷作業，規劃由校內審查委員小組統籌辦理，並依本校相關行政及會計規定執行，以確保權責明確及程序完備。</p> <p>四、本案相關配套文件已一併擬具，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校友捐款獎學金設置與管理辦法</li> <li>(二) 校友捐款獎學金申請表（一頁式）</li> </ul>		
擬辦	<p>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核定內容實施。</p> <p>二、相關表件與作業流程由審查委員小組依實際運作情形滾動修正，必要時另提會議修正。</p>		

提交日期：114 年 12 月 16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 李深恩蔡銀芍紀念獎學金設置與管理辦法(草案)

提115年1月7日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宗旨

本獎學金為紀念李深恩蔡銀芍夫婦對南門的貢獻而設立。李深恩老師曾於于維魯校長任內擔任總務主任，為南門建置游泳池濾水系統嘉惠學子。蔡銀芍老師擔任南門國中公民老師超過 20 年，夫妻兩人一生作育英才無數，尤其重視學生品格教育。

### 第二條 對象

本獎學金獎勵以下兩種南門國中在學學生：一、在艱難環境中仍能奮發向上學習不輟，二、品學兼優服務利他，堪為同學模範。

### 第三條 申請時間

本獎學金於上、下學期開學時開始接受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申請。具體收件截止日期將由學校另行公告。

### 第四條 金額與名額

本獎學金各年級名額為 10 位（七、八、九年級合計共 30 名），每名頒發新臺幣 800 元。實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者資格及經費狀況，不足名額發放。

### 第五條 申請辦法

於申請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依據各條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審查

本獎學金將成立校內審查委員小組進行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教、學、總輔主任、註冊組長、教師代表組成。為尊重捐款者及確保獎學金宗旨得以落實，得邀請捐款者或其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財務來源

本獎學金由李深恩蔡銀芍紀念獎學金捐贈專戶支應，發完為止。

相關經費則依本校會計制度納入代收代付專款專用管理，由會計室列帳、出納辦理收付。

### 第八條 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李深恩蔡銀芍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班級/學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類別 (請擇一或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艱難環境中仍能奮發向上學習不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品學兼優、服務利他，堪為同學模範者。		
家庭經濟身分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家庭		
家庭特殊狀況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發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學生申請說明 (50 字內)			
其他檢附證明文件(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隨申請表檢附)。說明: _____		
導師推薦 (簡述)			
導師簽名:			
申請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以下粗框內項目勿寫填

申請者是否繳交以下完整文件：		
文件	審查用	備註說明
1.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請確認分數及評語完整)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若以經濟困難標準申請，必須檢附。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如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共 份)	自由檢附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發獎學金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章/日期		
校長核章		

※ 本申請資料僅供獎學金審查使用，並由校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存。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5 年 1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人事室	附署人	
案由	修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		
說明	依據「臺北市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		
擬辦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交日期：114 年 12 月 16 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草案)

113年4月11日奉校長核定後生效

提115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審議

一、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指受僱於本校人員及派遣勞工、實習教師等，以下稱本校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指本校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員工及民眾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本校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規範：
  - (1)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4. 本款所稱雇主，指本校校長、代表本校校長行使管理權之人及代表本校校長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規範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三）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照護及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2)23142775 轉分機 371
- (二)申訴專用傳真：(02)23819400
- (三)申訴電子信箱：[61700X@tp.edu.tw](mailto:61700X@tp.edu.tw)(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

(四)專責處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涉有性騷擾行為且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人員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1)所屬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2)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本校性騷擾專責處理人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詢、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所屬人員，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屬不同公部門機關，由被申訴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其中一方為公部門機關、另一方為私部門，如經協商未有共識，由公部門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九、 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案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一、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十二、 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雇主及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主席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另委員由校長自性別平等委員中聘任，並視需要聘請具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為調查申訴案件，得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三至五人，成員不得由本校所屬人員擔任，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具有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

十三、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五)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校應即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申訴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十四、 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規範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

十五、 本校所屬人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校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三)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四)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 7 日內進行調查，並 2 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延長以 1 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五)調查完畢後本校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

十六、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七、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 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主席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擔任委員職務。

十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九、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委員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二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二、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二十三、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若為本規範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

併送臺北市政府，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下列方式提出救濟：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救濟機制：

1.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2.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提起申訴之期限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二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已結案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按其身分適用法規給予懲處，並應循法定程序於 7 日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懲處額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應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適用（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另依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最近 1 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 1 次以上之處分」之規定，不得辦理陞任。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申訴人，按其身分適用法規給予懲處。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五、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